

招标控制价公示表

工程名称	深圳市普通国省干道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工程（二期）施工（一标段）
审定造价	2315.229893 万元
投标报价上限	标底净下浮 12%，即 2044.784018 万元
安全文明措施费	45.014271 万元
暂列金额	16.50 万元
截标时间（经窗口确定）	年 月 日
备注（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本项目造价文件是采用 2025 年 9 月份的《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编制。具体造价数据如下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2136.697438 万元；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60.725537 万元（其中，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：45.014271 万元）；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0 万元； 规费：19.961837 万元； 税金：75.000825 万元； 暂列金额：16.50 万元； 工程建设其他费：（包括弃土场受纳处置费、工程保险费用、不含暂列金额）：6.344256 万元； 不可竞争费用：61.514271 万元（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45.014271 万元、暂列金额 16.50 万元）。	
造价单位公章：	招标人：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(盖章)
造价工程师注册章： 	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

说明：1、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，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施工窗口；

2、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。